

申請資格文件與建物條件資格自我檢核清冊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資料名稱		檢核勾選欄位	
		模式二 (旅館)	模式三 (國公有或 私人房舍)
申請資格文件	1、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若屬於停業或歇業者繳納停止營業或註銷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相關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核發同意停業或歇業公文文件)	√	×
	2、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依模式二申辦者可於契約簽訂前繳交)	▲	√
	3、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依模式二申辦者可於契約簽訂前繳交)	√	√
	4、不動產經紀人資格證明文件 (依模式二申辦者可於契約簽訂前繳交)	▲	×
	5、申請作社宅使用之標準房(戶)型估價報告書 (標的位於市價租金評定標準表內免付)	▲	▲
	6、主管機關核發最近一次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及圖說。 (檢附圖說項目包含：一樓配置、申請樓層、屋頂層之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	√
	7、土地、建築物登記一類謄本正本 (於本中心收受簽約日前二個月內請領；建築物非觀光旅館或旅館使用者，其建物登記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套房」、「公寓」)	√	√
	8、土地、建築物營運社會住宅同意書(附表單 5) (申辦者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本項可於補助契約簽定前檢附)	▲	▲
	9、審查費用繳納證明文件 (載明申辦者之統一編號)	√	√
	10、其他經本中心通知申辦者提出之相關文件	□	□
(建物資格可於修繕後符合) 建物條件資格	1、申請規模限制符合下列規定 A. 整棟申請：應提供十五房以上房間數。 B. 非整棟申請 旅館建築物：應提供總房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三十房以上。 住宅建築物：應有三十房(戶)以上規模。	√	√
	2、申請加入每房間室內面積應達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四十條公告之基本居住水準。	√	√
	3、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B4 旅館使用者，得提供低於總房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無對外窗房型。	√	×
	4、出租單元浴廁須具獨立隔間並設置馬桶、洗手台、淋浴設施並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	√	√
	5、提供服務管理櫃台：信件、包裹、設施管理及公用茶水間。	√	√

備註：

- 請依本表檢核勾選欄位，依序檢核勾選檢附文件。
- 請以 A4 規格印製並以活頁裝訂成冊(圖說等超過 A4 規格者以摺頁納入)，並以分頁標籤依序排列標示。
- 本文件清單未註明正本者，均可以影本替代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辦者大小印章。
- 申辦者應自我檢核文件無誤確認後簽章。申辦者之申請檢附文件，一經提出，概不退還。
- 符號說明：√ 必要檢附；▲ 依各案狀況檢附；× 免檢附；□ 通知補正檢附。
- 申請書件如於修繕工程後有變更者，須重新提出最新與現況相符之書件以利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